（上接B192版）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法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法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当投资申购申请可有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实施限制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1.股票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范围 1.股票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八部分 信息披露	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八部分 信息披露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八部分 信息披露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限制申购的情形。
第八部分 信息披露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不当事人的权益保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3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1.股票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范围 1.股票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3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限制申购的情形。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

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言	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发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中,增加:“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中,增加:“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当前一切项目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中,增加:“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限制申购的情形。”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决议内容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计票原则、公证机关的确定方式、召集人对大会有关事项的决定、大会费用的承担等事项 (2)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十三、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其他事项” 中,增加:“十四、其他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内容说明》、《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言	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发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中,增加:“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当前一切项目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中,增加:“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中,增加:“九、赎回费用的计提方法、赎回费用的支付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记录在案,在下个开放日优先安排该类赎回申请的处理,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当时的投资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赎回申请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对该笔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接受的确认。”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享有、行使、转让、赎回、转换、转托管、冻结、质押、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权益的具体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